附件13

市场监管提升行动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五型”部门建设，全力服务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加大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力度、提高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积极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统筹建立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市场主体和监管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生成、谁维护”的原则，开展动态管理。（县司法局牵头，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明确抽查范围、数量和计划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74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层级、多区域、多部门的抽查事项，采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结果在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执法过程全程记录，检查结果录入系统、统一对外公示。（县司法局牵头，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1.加大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力度。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及时将各领域涉及的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归集共享个人信用信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安全防护。开展重点人群信用分类监管。抓好公职人员、企业高管、法律从业人员、教育从业人员、医务从业人员、税务师、75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诚信记录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加强诚信记录应用。实施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县发改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银保监组、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数据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监管模型，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违法记录等信息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精准识别、自动分类和自动预警，根据分类结果从监管频率、行政处罚幅度、告知承诺制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对较优企业少干扰、对较差企业多监管。在重点领域率先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劳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等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信用评价和分级标准，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类监管制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推广守信激励措施。建立信用评分机制，积极推行“信易贷”“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行”“信易租”等“信易+”项目，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企便民。鼓励市场参考公共信用信息为守信主体提76供优惠便利等创新服务，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增强守信获得感。（县发改委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文广新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有关县属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向公众开展信用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相关要求，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政策流程指引，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建立协同联动、一网通办的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及驻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1.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结合正在梳理编制的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部门事项认领工作。按照每个行政检查事项均应编制一条检查实施清单、每条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准确完整的要求，逐一进行核查、补充、完善，确保检查实施清单制定和要素录入100%完成。（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加强数据汇聚。通过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相关反馈工作。按照省“互联网+监77管”系统试运行规定要求，及时在系统发布市场监管动态和曝光台信息，向社会曝光信息同步在系统发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